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7%，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評估減損之假設。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末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分次收購關聯企業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超過半數之股權，致對其具控制力，於併購日時子公司以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併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認列處分損益，進而影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該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併購交易相關之原始憑證。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5%，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並委由外部專家評估部分地區不動產之市價，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委託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其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並覆核重要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瞭解其交易模式及是否為關係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艾智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66,668	7	347,517	8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447	-	1,989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6,978	7	212,914	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6,072	2	38,0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3,450	-	13,0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1,534	1	293,342	6
1210 存貨(附註六(三))	67,839	2	157,922	3
13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740	1	39,064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6	-	317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799,864	20	1,104,193	24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77,274	64	2,722,880	6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24,022	15	662,254	14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030	-	22,945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244	1	50,532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78	-	6,691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460	-	13,411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6,608	80	3,478,713	76
資產總計	4,076,472	100	4,582,9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	498	-
2150 應付票據	22	-	24	-
2170 應付帳款	138,738	3	139,9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9,272	5	125,94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12	1	83,692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4,10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793	2	50,093	1
流動負債合計	792,937	19	951,762	21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183	1	17,791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5,356	-	11,199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39	1	28,990	-
負債總計	830,476	20	980,752	21
權益(附註六(五)(九)(十二)(十三)(十四))：				
31xx 股本	1,323,824	32	1,326,232	29
3100 資本公積	2,271,012	56	2,457,102	55
3200 待彌補虧損	(89,967)	(2)	(138,164)	(3)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63)	(1)	157,920	3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1)	-	(1,260)	-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458)	-	(29,625)	(1)
3491 庫藏股票	(205,401)	(5)	(170,051)	(4)
3500 權益總計	3,245,996	80	3,602,15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76,472	100	4,582,906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21,273	100	2,312,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1,483,014	91	2,159,232	93
5900 營業毛利	138,259	9	153,092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973)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286	9	153,32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4,435	4	64,136	3
6200 管理費用	93,493	6	132,6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00	3	73,478	3
營業費用合計	213,828	13	270,217	12
6900 營業淨損	(79,542)	(4)	(116,8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3,924	1	32,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七)	(36,962)	(2)	(26,2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4,667)	-	(13,4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45	1	(18,5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0)	-	(25,371)	(2)
7900 稅前淨損	(86,902)	(4)	(142,265)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320)	-	(6,283)	-
本期淨損	(86,582)	(4)	(135,98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5)	-	(2,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85)	-	(2,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83)	(12)	(47,81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674)	(12)	(48,52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059)	(12)	(50,7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641)	(16)	(186,690)	(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維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632	2,565,784	-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本期淨損	-	-	-	(135,982)	-	-	-	-	(135,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2)	(47,817)	(709)	-	-	(50,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678)	-	76,678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1,962)	(101,962)
庫藏股註銷	(20,000)	(28,586)	-	-	-	-	-	48,58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39,060	-	-	-	(33,503)	-	-	25,557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失效	(1,400)	(2,478)	-	-	-	3,878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6,232	2,457,102	-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本期淨損	-	-	-	(86,582)	-	-	-	-	(86,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5)	(196,683)	(991)	-	-	(201,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164)	-	138,164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4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4,013)	(4,013)
逾期失效後註銷	(2,408)	(4,262)	-	-	-	-	6,67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8	-	-	-	-	10,497	-	11,09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1,337)	(31,33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	-	-	-	-	-	-	(38)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4,224)	-	-	-	-	-	-	(4,2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86,902)	(142,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428	92,619
攤銷費用	14,649	18,1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545)	(14,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8)	4,560
利息費用	4,667	13,412
利息收入	(3,418)	(16,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345)	18,5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76	6,16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0	(3,2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3,973	(2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953)	(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158	16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458)	7,522
應收帳款	(63,519)	92,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04)	146,535
其他應收款	(264)	9,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808	148,344
存貨	90,083	141,401
預付款項	(21,676)	(16,739)
其他流動資產	181	(247)
其他營業資產	(2,579)	977
應付票據	(2)	(30)
應付帳款	(1,259)	(175,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29	103,410
其他應付款項	(21,083)	(4,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7)
其他流動負債	21,700	6,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952	459,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08	481,456
收取之利息	3,452	16,898
支付之利息	(4,913)	(7,055)
支付所得稅	(160)	(3,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587	488,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17)	(289,6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0)	(37,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0	34,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70)	(2,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99	5,58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7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1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57)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69)	80,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333	2,941,037
短期借款減少	(2,479,740)	(3,020,130)
償還公司債	(14,900)	(421,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626)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37)	(10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7)	(64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849)	(74,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17	422,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668	347,51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電子電路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392	2,305
活期存款	123,276	227,829
定期存款	142,000	117,383
	\$ 266,668	347,51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447	1,9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78,003	243,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72	38,06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450	13,0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34	293,342
催收款	29,453	-
減：備抵呆帳	(30,478)	(31,023)
	\$ 404,481	559,37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表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293	9,620
逾期31~180天	5,815	3,903
逾期超過180天	-	3,160
	\$ 10,108	16,683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1,023	45,29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545)	(14,272)
	\$ 30,478	31,02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0,716	122,644
物 料	388	441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526	7,945
製成品	36,209	26,892
	\$ 67,839	157,9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子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為107,453千元，請詳附註七說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98,507千元及2,167,72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為15,225千元及7,76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77,274	2,722,880

1.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為擴大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透過此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10.88%之股份，使持股比例由48.92%增加至59.80%，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依持股本比例增資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42,199千元(USD1,3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連同該合作夥伴再轉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76,725千元(USD2,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以現金43,017千元(USD1,375千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權益由55%增加至61.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9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9.80%至60.3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39,754
增資子公司之對價	(43,0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99)</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262)</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202,337	517,539	12,939	52,194	1,020,224
增 添	24,836	9,803	9,626	117	-	44,382
處 分	-	(320)	(27,186)	-	(3,459)	(30,965)
重 分 類	-	-	13,517	94	259	13,8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1,820</u>	<u>513,496</u>	<u>13,150</u>	<u>48,994</u>	<u>1,047,51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201,808	568,081	12,522	53,732	1,071,358
增 添	-	826	31,029	417	3,129	35,401
處 分	-	(297)	(82,551)	-	(4,667)	(87,515)
重 分 類	-	-	980	-	-	9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202,337</u>	<u>517,539</u>	<u>12,939</u>	<u>52,194</u>	<u>1,020,2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8,089	247,391	11,275	41,215	357,970
本年度折舊	-	7,082	71,770	1,377	3,199	83,428
處 分	-	(31)	(19,863)	-	(2,475)	(22,369)
減損損失	-	-	4,460	-	-	4,4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140</u>	<u>303,758</u>	<u>12,652</u>	<u>41,939</u>	<u>423,48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0,033	218,627	9,631	37,552	315,843
本年度折舊	-	8,070	77,303	1,644	5,602	92,619
處 分	-	(14)	(45,282)	-	(1,939)	(47,235)
減損損失	-	-	(3,257)	-	-	(3,2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089</u>	<u>247,391</u>	<u>11,275</u>	<u>41,215</u>	<u>357,970</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46,680</u>	<u>209,738</u>	<u>498</u>	<u>7,055</u>	<u>624,02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5,215</u>	<u>144,248</u>	<u>270,148</u>	<u>1,664</u>	<u>10,979</u>	<u>662,25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35,215</u>	<u>151,775</u>	<u>349,454</u>	<u>2,891</u>	<u>16,180</u>	<u>755,51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由於部份機器設備閒置未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相關機器設備減損損失4,46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採使用價值做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9.08%，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不擬認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2,087	74,419
單獨取得	-	734	7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52,821</u>	<u>75,1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12	52,431	83,043
單獨取得	-	3,749	3,749
處 分	(8,280)	(4,093)	(12,3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52,087</u>	<u>74,41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76	35,098	51,474
本期攤銷	4,467	10,182	14,6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43</u>	<u>45,280</u>	<u>66,12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190	25,490	45,680
本期攤銷	4,466	13,701	18,167
處 分	(8,280)	(4,093)	(12,3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6</u>	<u>35,098</u>	<u>51,474</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89</u>	<u>7,541</u>	<u>9,0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956</u>	<u>16,989</u>	<u>22,94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422</u>	<u>26,941</u>	<u>37,36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000	337,407
合 計	<u>\$ 329,000</u>	<u>537,4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16,675</u>	<u>2,240,168</u>
利率區間	<u>1.20%-1.75%</u>	<u>0.95%~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9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75,1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	(41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4,108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4,108)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49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56,39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u>\$ (498)</u>	<u>4,560</u>
利息費用	<u>\$ 23</u>	<u>6,351</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執行賣回權410,0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為23,034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3,32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以面額贖回國內二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4,900千元，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769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及國內二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118	11,330
一年至五年	5,104	10,234
	\$ 11,222	21,56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36	19,0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56)	(7,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180	11,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06	15,6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9	1,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291</u>	<u>2,22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436</u>	<u>19,006</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06	7,389
利息收入	151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4)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93</u>	<u>3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256</u>	<u>7,9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3	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56	3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1)</u>	<u>(151)</u>
	<u>\$ 988</u>	<u>988</u>
營業成本	\$ 381	360
營業費用	<u>607</u>	<u>628</u>
	<u>\$ 988</u>	<u>9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944	5,762
本期認列	<u>3,385</u>	<u>2,18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329</u>	<u>7,94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7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9)	9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46	(91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01)	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46千元及9,1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189
	<u>-</u>	<u>3,1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0)	(9,472)
所得稅利益	<u>\$ (320)</u>	<u>(6,2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 (86,902)	(142,2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73)	(24,18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02	8,73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189
其他	3,287	5,980
所得稅利益	<u>\$ (320)</u>	<u>(6,28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 <u>10,164</u>	<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5,831	6,761	37,940	50,5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588)</u>	<u>44</u>	<u>7,256</u>	<u>4,7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243</u>	<u>6,805</u>	<u>45,196</u>	<u>55,2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20)</u>	<u>(7,496)</u>	<u>13,025</u>	<u>4,20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831</u>	<u>6,761</u>	<u>37,940</u>	<u>50,532</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391	400	17,7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792</u>	<u>(400)</u>	<u>4,39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2,183</u>	<u>-</u>	<u>22,18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947	7,107	23,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44</u>	<u>(6,707)</u>	<u>(5,26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391</u>	<u>400</u>	<u>17,791</u>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5,0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6,76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113,807</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25,64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9,967)</u>	\$ <u>(138,1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013</u>	\$ <u>35,01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u>-</u> %	104年度(實際)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2,382千股及132,6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623	132,763
庫藏股註銷	-	(2,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1)	(140)
期末餘額	132,382	132,623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礎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〇五年及分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40千股及24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60,123	2,276,1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56,396
員工認股權	86,490	85,8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661	32,922
庫藏股票交易	-	5,7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62)	-
	\$ 2,271,012	2,457,10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40,000千元及40,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2379126元及0.30660226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分別計9,000千股及7,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3,26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787,318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於本期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帳面價值為6,650千元，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為13.3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920	(1,260)	(29,625)	127,0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67	17,1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6,683)	-	-	(196,6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91)	-	(9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8,763)</u>	<u>(2,251)</u>	<u>(12,458)</u>	<u>(53,47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5,737	(551)	-	205,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625)	(29,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817)	-	-	(47,8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	-	(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920</u>	<u>(1,260)</u>	<u>(29,625)</u>	<u>127,03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497千元及21,897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1千股及14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541千股及541千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860	-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541)	-
本期喪失數量	<u>(241)</u>	<u>(14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078</u>	<u>1,860</u>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給與日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履約價格(\$)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576%	1.135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1.51	3,884	41.62	5,19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1,876)	-	(1,310)
期末流通在外	33.31	<u>2,008</u>	41.51	<u>3,884</u>
期末可執行	-	<u>1,500</u>	-	<u>1,932</u>

(以千單位表達)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5.12.31	104.12.31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5.12.31	104.12.31
102.06.25	1.50年	2.50年
102.11.04	1.83年	2.83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598	3,660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0,497	21,897
	\$ 11,095	25,557

(十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86,582)	(135,9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1,523	126,78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1.07)

(十六)收入

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621,273	2,312,324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418	16,137
其他	10,506	16,609
	\$ 13,924	32,74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876)	(6,16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565)	4,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498	(4,56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0)	3,257
其 他	(14,790)	(2,708)
	\$ (36,962)	(26,20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4,667	13,412
減：利息資本化	-	-
	\$ 4,667	13,41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79)	(100,079)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000	(229,572)	(229,5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032	(338,032)	(338,032)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4,112	(54,112)	(54,112)	-	-	-	-
	<u>\$ 721,144</u>	<u>(721,795)</u>	<u>(721,795)</u>	<u>-</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52)	(200,05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7,960)	(337,96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4,108	(15,275)	(15,27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53,888	(353,888)	(353,888)	-	-	-	-
其他應付款	83,692	(83,692)	(83,692)	-	-	-	-
	<u>\$ 989,095</u>	<u>(990,867)</u>	<u>(990,867)</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590 美金/台幣=	32.250	438,278	23,155 美金/台幣=	32.825	760,063
人民幣	12,376 人民幣/台幣=	4.6505	57,554	32,563 人民幣/台幣=	5.0550	164,60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07 美金/台幣=	32.250	474,301	12,086 美金/台幣=	32.825	396,723
人民幣	148 人民幣/台幣=	4.6505	688	147 人民幣/台幣=	5.0551	74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2千元及26,3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65)千元及4,04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5千元及30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	-	498	-	
應付公司債	14,108	-	14,411	-	
合計	\$ 14,606	-	14,909	14,90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61.97 %	55.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1)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2.06 %	92.06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100.00 %	7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60.34 %	21.81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100.00 %	100.00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註2)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2：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投資設立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3：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取得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38,213	497,906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34,960	1,121,765
關聯企業	-	1,067
	\$ 934,960	1,122,832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分別為139,513千元及204,068千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子公司	\$ -	-	-	18,865	127	18,940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262,6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一個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6.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6,221	9,870
關聯企業	-	1,624
	<u>\$ 6,221</u>	<u>11,494</u>

(2)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365	73
關聯企業	-	2,664
	<u>\$ 2,365</u>	<u>2,737</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024</u>	<u>2,903</u>

(4)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透過子公司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六(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023千元及8,003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610千元及2,644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6,072	36,98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86
小計		66,072	38,06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1,534	292,08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260
小計		41,534	293,342
		<u>\$ 107,606</u>	<u>331,410</u>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9,272	125,943

9.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49,304	18,648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63	20,219
股份基礎給付	4,435	8,595
	<u>\$ 24,498</u>	<u>28,81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331	4,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61,758	100,377
		<u>\$ 66,089</u>	<u>104,65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52	4,0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114	92,512	152,626	75,091	135,589	210,680
勞健保費用	6,107	8,616	14,723	8,077	10,029	18,106
退休金費用	3,299	5,535	8,834	3,854	6,268	10,1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16	5,298	10,014	5,965	5,840	11,805
折舊費用	65,778	17,650	83,428	71,780	20,839	92,619
攤銷費用	-	14,649	14,649	76	18,091	18,1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8及33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7,950	96,750	-	1%-1.5%	1	592,014		-	-	-	649,199	1,298,398
					(USD11,000千元)	(USD3,000千元)									(註1)	(註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50	-	-	1%-1.5%	1	264,556		-	-	-	649,199	1,298,398
					(USD1,000千元)										(註1)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7,600	-	-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86,436	772,871
					(USD8,000千元)										(註1)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350	96,750	-	1%-1.5%	1	593,671		-	-	-	386,436	772,871
					(USD3,000千元)	(USD3,000千元)									(註1)	(註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7,600 (USD8,000千元)	-	-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78,482 (註1)	756,964 (註1)
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50 (USD1,000千元)	-	-	1%-1.5%	1	265,342		-	-	-	42,602 (註1)	85,205 (註1)
4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193 (CNY10,000千元)	46,505 (CNY10,000千元)	-	5.1%	1	32,380		-	-	-	378,481 (註1)	756,962 (註1)
5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建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450 (CNY1,800千元)	8,371 (CNY1,800千元)	8,371	2%-4.5%	1	15,556		-	-	-	43,683 (註1)	87,367 (註1)
6	雷笛攝照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建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USD500千元)	16,125 (USD500千元)	-	0%-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5,303 (註1)	70,606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649,199	30,000	30,000	-	-	- %	1,298,39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5.39 %	102,513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82,911)	(11.28)%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92,014	40.49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47,567)	(43.65)%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9,051	12.25 %	預付貨款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64,556	18.09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1,706)	(15.3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0,460)	(6.81)%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2,014)	(76.41)%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47,567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911	23.55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051)	(100.00)%	預收貨款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4,556)	(70.5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51,706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0,460	29.39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82,798)	(23.59)%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47,721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93,671	76.45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0,497)	(29.46)%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65,342	70.6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7,509)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593,671)	(42.96)%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47,721	51.05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182,798	17.76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265,342)	(54.61)%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7,509	51.21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110,497	33.22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子公司	147,567 (USD4,578千元)	-	-		6,825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47,567 (USD4,578千元)	-	-		6,82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四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2,464	(50)	(50)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11,451	15,673	16,131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72,091	1,872,091	61,000	100.00 %	1,920,898	20,345	18,626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620,000	50,000	100.00 %	313,417	(7,013)	(5,546)	子公司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24,644	5,500	61.97 %	129,044	(16,060)	(8,816)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892,410	20,131	20,131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3,652	5,367	2,952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	130	-	-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247,658	12,889	92.06 %	(18,457)	(2,535)	(2,334)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41,628	62,255	11,163	60.34 %	131,605	5,082	6,26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30,000	500	100.00 %	(1,550)	(9,375)	(9,375)	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	159	-	-	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156	-	-	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27,888	(16,901)	(16,901)	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706 (USD 487千元)	100.00 %	15,706 (USD 487千元)	218,418 (USD 6,773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16,901) (USD (524)千元)	60.34 %	(16,901) (USD (524)千元)	27,888 (USD 865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0,131 (USD 624千元)	100.00 %	20,131 (USD 624千元)	1,892,407 (USD 58,679千元)	-
揚州雷笛森寶 易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	30,127 (USD 1,000千元)	278 (USD 9千元)	100.00 %	278 (USD 9千元)	39,846 (USD 1,236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24,644 (USD 4,125千元)	43,017 (USD 1,375千元)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6,060) (USD (498)千元)	61.97 %	(16,060) (USD (498)千元)	208,230 (USD 6,457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惟投資款尚未匯回本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289,750 (美金71,000千元)	2,418,750 (美金75,00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64,500 (美金2,000千元)	106,425 (美金3,300千元)	105,909

註：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
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依民國105年10月17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
，故自該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52042613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102
	零用金	290
	小 計	<u>1,39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4
	活期存款	34,965
	外幣活期存款(CNY337,115.66@4.617 ; US2,652,039.76 @32.25 ; HK15,718.68@4.158 ; EUR1,753.75@33.9 ; JPY3,145,705@0.2756)	<u>88,077</u>
	小 計	<u>123,276</u>
	定期存款	<u>142,000</u>
	小 計	<u>142,000</u>
合 計		<u>\$ 266,66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1253	\$ 2,135
40054	1,562
101254	802
102124	492
102622	492
100011	488
101255	347
其他(均小於5%)	<u>129</u>
合 計	<u>\$ 6,447</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103895	\$ 35,762
104266	27,449
102932	17,468
100033	17,220
100714	15,751
102391	14,679
其他(均小於5%)	<u>149,674</u>
小 計	278,003
減：備抵呆帳	<u>(1,025)</u>
合 計	<u>\$ 276,978</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53,171	66,83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226	10,94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2,003	22,06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510	51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71)	-	-
合 計	\$ <u>67,83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損)益	其他(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2,559	-	-	-	-	(50)	(45)	30,000	100 %	2,464	2,464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15,541	-	-	-	16,131	16,131	(20,221)	4,500,000	100 %	211,451	213,012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61,000,000	2,070,756	-	-	-	18,626	18,626	(168,484)	61,000,000	100 %	1,920,898	1,932,178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325,932	-	-	-	(5,546)	(5,546)	(6,969)	50,000,000	100 %	313,417	318,814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4,125,000	108,092	1,375,000	43,017	-	(8,816)	(8,816)	(13,249)	5,500,000	61.97 %	129,044	129,044	無	
合計	119,655,000	\$ 2,722,880	1,375,000	43,017	-	20,345	20,345	(208,968)	121,030,000		2,577,274			

(註)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3,019)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196,683)千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4,013)元、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4,262)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991)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 100,000	105.12.02~106.1.24	1.2%	100,000	廠房設質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64,500	105.12.12~106.2.08	1.75%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32,250	105.12.15~106.3.30	1.22%~1.37%	161,250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32,250	105.11.09~106.3.09	1.32%	96,750	無
	合 計	<u>\$ 329,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3,177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74
香港三安光電有限公司	17,273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94
其他(均小於5%)	<u>36,420</u>
合 計	<u>\$ 138,73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886
應付費用	15,676
應付設備款	2,730
其他(均小於5%)	820
合 計	<u>\$ 54,11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高功率LED元件	11,322	\$ 199,067
高功率LED模組	9,226	365,184
LED (PLCC)	1,725,751	649,464
光傳輸元件	27,508	58,951
其 他	553,267	348,607
營業收入淨額		<u>\$ 1,621,27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27,926
加：本期進料	297,206
減：期末原料	(22,003)
轉列費用	(1,523)
銷售原料	(261,288)
本期耗用原料	<u>140,318</u>
物 料	
期初物料	518
加：本期進料	2,458
減：期末物料	(510)
銷售物料	(38)
轉列費用	(231)
本期耗用物料	<u>2,197</u>
直接人工	38,425
製造費用	<u>127,232</u>
製造成本	308,172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955
加：本期進料	5,816
製成品轉入	29,276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1,226)
銷售半成品	(1,458)
轉列費用	(3,453)
製造成本	335,082
加：期初製成品	55,820
本期進貨	779,449
其 他	(16)
減：期末製成品	(53,171)
轉入在製品	(29,276)
轉列費用	(419)
銷貨成本—製成品	1,087,469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262,784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148,2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225)
出售下腳料收入	(268)
營業成本	<u>\$ 1,483,01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5,812
廣告費	13,773
進出口費用	6,255
其他(均小於5%)	<u>18,595</u>
合 計	<u>\$ 64,43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47,748
各項攤提	9,811
勞務費	6,424
其他(均小於5%)	<u>29,510</u>
合 計	<u>\$ 93,49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8,952
折 舊	13,081
各項攤提	4,839
水電費	3,172
材料費	2,912
其他(均小於5%)	<u>12,944</u>
合 計	<u>\$ 55,9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3100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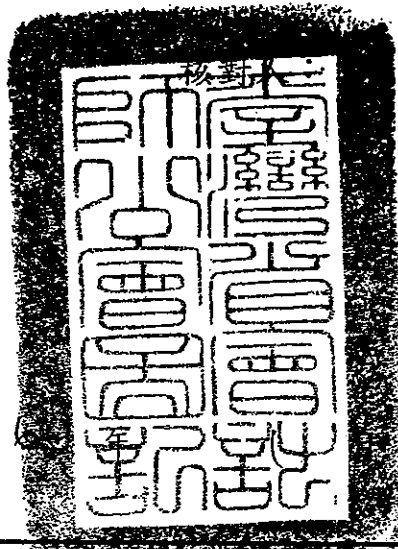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17

日